

# 国际公法研究四十年：历程，经验与展望

张敏

西北师范大学 法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中国国际公法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一路茁壮成长，如今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老一辈国际法学者以坚定信念、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带领青年学者们为中国国际公法搭建了基本架构，形成了国际公法的研究学术风格和学术传统，为中国国际公法的后续研究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入新时代，新一代中国国际公法学者在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时，做出了新的回应和贡献。这是中国国际法学的进步，也是国际公法四十年发展的成绩。

**关键词：**国际公法；四十年；历程；经验；展望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公法已经走过四十年的历程，并且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就。通过对国际公法这四十年回望，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从而为今后深入研究国际公法提供支持。一门学科的发展，是很多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体现了当时社会和时代的缩影。

## 一、国际公法四十年发展历程

### （一）起步阶段：1978—80年代末

改革开放对我国的经济、文化、思想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放开，对外交流频繁，让中国国际公法得以复兴。1979—1989年是中国国际公法奠定基础的十年。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逐渐恢复了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比如，北京大学在“文革”后陆续招收了一批国际法学生，并且创办了全国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1980年2月，中国国际法学会的成立，是中国国际法最早的组织机构。1982年，《中国国际法年刊》创办，它是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刊物。随之各种国际法学方面的文章刊登出来，这就为国际法学者搭建了交流对话的平台。随着而来的是，大批国际法研究成果陆续涌现出来。首先，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高质量的著作及译著，这就为中国国际公法学的起步奠定了基础。同时，弥补了国际法学教材不足的现状。1981年，中国第一本国际法教科书问世。同年，我国著名国际法宗师周鲠生教授的《国际法》也再版，这代表了我国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开始起步。但是，由于我国国际法刚刚起步，因此，关于这方面的文章还很少，所以，译著成为当时国家法学出

版的重要内容。欧美和日本等国的国际法重要译著被传进国内。同时，国际法分支领域的译著也被翻译成中文，内容涉及空间法、海洋法、航空法以及外交领域等。其次，改革开放后，随着一批法学期刊的复刊，相继刊登了国际法类的文章，并且这些译著的内容逐渐从苏联的国际法逐渐向欧美、日本作品发展。1982年出版的《中国国际法年刊》是当时我国重要的国际法刊物，它的创刊号共计508页，总共包括七个版块。它所刊登的论文和评论题材范围非常广泛，并且论文质量也非常高。当时《中国国际法年刊》刊登的研究成果非常宽泛，几乎涉及了整个国际法领域，其内容和成果构建了中国国际法的基础框架。再者，研究国际法需要利用大量的案例、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件和国际官方文件，因此，仅靠教材和专著是无法深入研究国际法的，所以，我国在改革开放后对国际法构建了一个“基础性建设”。在1982年《国际法资料选编》的编写，中国国际法开始了参考资料性质的“基础工作”序幕。

### （二）发展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处

随着老一辈国际法学者慢慢退出一线，中国中青年国际法学者开始发挥作用。这一阶段也是中国国际法稳步发展和新旧更替的时期。9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加快步伐，信息技术开始发展，中国对外交流机会增多，这就给中国国际法的研究扩大了范围，与国际热点时事相结合。随着苏联的解体，中国国际法研究的对象转向欧美国际法。在著作方面，老一辈学者虽然退出一线，但是仍然研究国际法的基础理论，而中青年学者则开始涉及国际领域的研究，关于国际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则很少涉及。中青年学者开始翻译欧美国际法的经典著作。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大，中国国际公法的研究也

**作者简介：**张敏，女（1970.10—），汉族，甘肃徽县人，硕士，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

乘势而上，著作出版数量高速增长。在论文方面，首先，我国论文数量增加，译文数量减少。在80年代后期，随着重要法学期刊的复刊，国际法文章的数量迅速增加。到了90年代，中国法学期刊不再发表国外译文，致使译文数量减少，这就代表中国自己研究和发表的论文增多，不再依靠国外译文。其次，我国论文的内容更多与国际热点相结合，这就导致中国国际法研究领域进一步拓展。最后，论文的重点侧重于国家制度的研究。和老一辈国际法学者不同，中青年一代学者的论文更加实用化、具体化、专业化，他们更多针对的是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在此期间，国际法在宏观意识方面虽然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于国际法理论或者法哲学等抽象问题的研究较少。也是在这个阶段，中国国际法完成了新老更替。在“文革”后成长起来的青年学者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主力军。中青年国际法学者的成长，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的作用，这就使得他们有机会和世界接轨，在老一辈国际法学者奠定的基础上，推动中国国际法不断前进。

### （三）深化阶段：21世纪初至今

在近十年里，中国国际法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70-80年代，中国国际法在世界舞台崭露头角，随着中国日益强大，世界地位不断提高，中国国际公法也要不断在理论探究和实际应用领域深入拓展，让研究越来越细化和多元化。在欧美新理论的刺激和中国主体觉醒的双重背景下，中国国际公法转变研究方向，越来越注重批判精神和反思能力。首先，中国国际公法开始针对制度研究和本土实践上，不再依靠“西方理论”。其次，更加注重国际法学的理论研究，重新做回真正的“学者”，要对国际公法的知识体系有一个全面、理性的批判和认知。这一时期的著作和专著数量增多。在2008年—2017年，每年大概有三十多部专著出版。除了传统的国际法理论和制度外，还增加了很多新领域的国家公法著作，并且数量占据多数。这些著作多数是博士学位的论文，或者是科研项目和课题，著作的方向和内容是以国家需求或者国际热点密切相关的。此阶段论文方面与上一阶段大致相似。还是在主要期刊上发表，内容涉及国际法各个领域，以及国际热点问题和对策问题。从内容上看，关于中国崛起，领土主权、网络、深海、极地等主题深受国际公法学者的青睐。另外，国际问题也成为中国国际公法研究的重点方向。特别是中国提出倡议的“一带一路”政策，让很多中国国际法学者开始了相关研究，这对政策的宣传和实施起到了推动作用。在此期间，很

多研究成果也陆续出现，但是由于研究成果比较分散，而且还不够成熟，因此，在如何借鉴以及使用方面需要探讨。

## 二、国际公法研究四十年经验

### （一）研究领域的拓展和论题的深入

早期的中国国际公法虽然已经具备了国际视野，研究领域可以与世界国际法媲美，但是，由于当时条件有限，中国国际法在很多领域的研究还不够全面、深入。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扩大，中国科学体系也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中国与世界交流频繁，我国国际法也在深入的发展。尤其是在近二十年里，国际形势和国家发展不断变化，中国国际法研究的方向也在不断变化，逐步向国际热点靠拢。这也导致我国国际法学者的论文和著作内容，已经不单单是问题的描述，而是注重问题的意识研究，针对具体问题作出专门的研究办法。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千变万化，很多新领域进入了国际法学者的研究视野，比如、能源、传染病等，这些新的问题对于传统国际法学的知识结构和发展方向提出了挑战。虽然我国国际法学者已经在这些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但是，总体上这些成果还不过成熟，没有形成新的知识体系和思维。因此，我国国际法学的研究仍然任重道远。

### （二）对国际法基本理论的认识逐渐加深

随着我国老一辈学者对国际法学的深入研究和奠定，国际法学理论研究逐渐有了起色。随着著作和论文发表的越来越多，老一辈学者的理论研究避免了意识形态的论战，保持了对抽象理论的批判认知。到了90年代后期，很多国际法学者选择了专业领域或者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更多偏向于现实问题的解决。这也导致中国国际法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致，研究的问题也越来越专业。

在近几年，中国国际地位发生巨大变化，参与到更多国际事务中，这也导致会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法问题需要解决。这时候，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中国国际法很难培养世界顶级学者？为什么中国声音很难有效向外传递？这些问题的根源是整体性、结构性的。其中根源之一是我国国际法的历史基础、价值理念和学科体系不够全面、基础理论没有深刻把握。所以，国际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又重回学者面前，我们要如何更好的去运用国际法，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随着国际法史学、国际法方法论、国际造法的出现，对于学者重新审视国际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三）方法成熟和视角多元化

如今，中国国际法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在非实证法学和跨学科领域成果显著，这些成果为实证法学研究做了重要的补充。实证法是为了研究论证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更侧重逻辑推理和案例分析；而社会科学是对现象的产生和发展的解释，注重实证和经验研究。这两种方法存在学理上的分歧，但是仍可以互补、并存。除了研究方法的不同，国际法研究还存在不同视角的“主义”。这些主义只是探究现象的表面，不强调方法。这些新理论的引入，拓展了中国国际法研究的范围，使中国国际法的视角更加多元化。

随着中国国际法自主意识的增强，其研究成果已经逐渐和国际理论达到平衡。中国国际法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发展和国内法律的掌握，中国对于很多国际法学研究者而言，其本身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宝藏。

#### （四）服务国家利益的能力不断强化

国家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是国家交往和国际活动的产物。在改革开放初期，由于中国与世界其它国家交往少，中国国际法的基础也比较薄弱，这就导致中国涉外实践不熟悉，与中国实际不能完全接轨。进入到90年代后期，中国国际法深入发展，在维护国家利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就让很多国际法学者的研究方向转向本国国家实践。特别是进入到21世纪，中国在世界舞台的影响越来越大，需要应用国际法的地方越来越多，因此，国家对国际法也越来越重视，这就给中国国际法实践的机会越来越多，中国国际法学者把国际法的研究更多应用在对于国际实践和服务国家利益方面，这也代表他们的应对能力也在不断的提高。虽然我国国际法学者参与国家实践的程度不高，但是国际法学者在政府合作研究、立法和政策论证制度方面的活动日趋增多。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下，会涉及到很多国际法学方面的问题，这对于中国国际公法是一次挑战，也是一次机遇，让中国国际

法学理论研究及应用更为深入的发展。

### 三、国际公法未来展望

回望中国公法四十年历程和经验，总体上还是存在着很多不足，但是国际公法从未停止探索和自我反思的脚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社会科学发展提出了三个“体现”：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同时，提出“要加强话语体系建设”，这就充分说明要加强我国国际法研究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随着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越来越大，我国国际公法已经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我国国际法学者要加强学术的理论研究，构建坚实的基础体系架构，从而培养出世界级国际法学大师和中国学派，这是中国国际法未来发展的目标。

### 四、结束语

中国国际公法历经四十年发展，目前已经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也逐渐被世界所公认。但是，中国国际法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走，中国国际公法在百废待兴中成长，一路披荆斩棘，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终于走向繁荣，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世界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中国国际公法的发展，是中国的发展，也是中国的希望。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一代国际法学者要继承老一辈国际法学者的优良传统，继往开来，继续努力，让中国国际法为中国发展做好服务，不断前进。

#### 参考文献：

- [1]黄瑶,林兆然.中国国际公法研究四十年:历程,经验与展望[J].2021(2018-10):22-36.
- [2]肖永平.国际法学的回顾与前瞻[J].人民周刊,2019(9):2.
- [3]邓烈.改革开放40年中国国际公法学研究述评[J].2021(2018-3):1-12.
- [4]李静.改革开放40年的中国国际法先行者[J].中国新闻周刊,2019(2):4.